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股份 331,344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96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名，代表股份 328,179,04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07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股份 3,165,20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4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9%；反对6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5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7311%；反对60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19.268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732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153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8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53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679%；反对61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.33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8、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699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054%；反对6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9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520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.6317%；反对6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6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666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7954%；反对6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2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487,2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.5796%；反对67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.42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汪秋语律师、冯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